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公告

当事人：张家宇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海北路 242 号一、二楼

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荔环罚〔2019〕49 号），当事人今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法向当事人发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公告送达《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穗荔环法催告〔2020〕14 号）。限当事人在催告书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局（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联系电话：020-81940156）领取该催告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催告书，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或送达之日起七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附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穗荔环法催告〔2020〕14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荔环法催告〔2020〕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当事人：张家宇

机动车驾驶证号：441882198302111214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海北路242号一、二楼

我局于2019年7月15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荔环罚〔2019〕49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

- 1、缴纳罚款20万元；
- 2、缴纳加处罚款20万元。

合计罚款共40万元。

若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区分局法规与监管科开具缴款通知单，到各非税收入代收

银行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黎嘉蕙

电话：020-81247405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